阿克陶县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全面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7〕39号）、《关于印发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文件明确扶贫资金支持项目参考清单的通知》（新扶领办发〔2018〕199号）自治区《关于用好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突出问题的通知》（新乡振〔2021〕18号）等文件精神及自治州相关要求，结合阿克陶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第三次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在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基础上，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充分利用项目自主审批权限，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优化使用机制，提高配置效率，创新方式方法，形成全方位帮扶合力，接续推进全面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项目职责权限划分

**（一）项目主管单位职责**

1.项目资金的计划下达。

2.《项目实施方案》的评审及批复。

3.项目前期资料的审核批复。

4.项目质量进度督促检查。

5.项目竣工验收。

6.工程造价审计。（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

**（二）项目建设单位职责**

1.制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

2.项目的招投标。

3.项目合同订立。

4.委托项目监理。

5.项目监督检查。

6.项目资金结付。

7.对项目自查。

8.《竣工申请》

**（三）项目实施单位职责**

组织工程开工建设。

**（四）项目使用单位**

遵循“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原则。

1. 建设任务与资金使用安排

根据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有效衔接项目库，经阿克陶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项目、资金专题会议第13次例会审定同意，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确定阿克陶县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共实施项目4个，计划投资12894.4万元。其中：产业增收工程：4个项目，投资12894.4万元，占总投资的100%，安排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7197.952891万元，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910.48万元，涉农整合资金4785.967109万元。

四、阿克陶县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编制基本情况

**阿克陶县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共实施项目4个，计划投资12894.4万元。其中：产业增收工程：4个项目，投资12894.4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1.畜禽养殖2个项目，计划投资1935万元，采购牲畜1090头，扶持已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家庭）579户。

2.标准化养殖基地1个项目，计划投资929.4万元，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1座，扶持已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家庭）109户。

3.设施农业1个项目，计划投资10300万元，建设温室大棚300座，扶持已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家庭）300户。

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五、实施办法

**1. 畜禽养殖项目：**由县畜牧局研究确定并提出实施方案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一是**按照下发的《阿克陶县扶贫资金畜禽采购实施方案》（陶扶领办〔2020〕4号）文件做好采购。**二是**由畜牧局报请县政府采购办统一集中招标采购，并做好相应政府采购手续。

**2. 畜禽圈舍（入户）建设项目：**牲畜棚圈可根据贫困户牲畜饲养量和现有院落布局合理建设。由乡党委研究确定并提出实施方案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一是**由乡（镇）、村监督贫困户自行实施建设，不足部分由农户自筹解决，工程质量由各乡镇、村负责监督检查；**二是**采取农民建筑施工队包工包料实施，各项目乡（镇）合理确定工程实施单位，并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与施工队签订项目施工合同，项目实施完成后，要组织相关人员及时验收。

**3. 行业部门归口类项目：**由各项目乡（镇）听取项目村“两代表一委员”、村干部、“四老人员”及项目受益户的意见后提请行业主管部门，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行业规范研究确定并提出实施方案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各行业主管部门参照行业规范进行招投标并统筹组织实施，各项目乡（镇）遵照属地管理原则具体落实项目。

**4. 设备购置：**由项目所在乡镇提出采购计划方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照政府采购的要求，由行业主管部门监督，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开展采购活动。

六、实施要求

**1.** 项目在下达实施计划后抓紧推进项目工程进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加快资金拨付，确保项目如期完工。

**2.** 严格按照阿克陶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和调整项目建设地点、规模、范围及项目受益户。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财政扶贫项目及资金的管理办法和规定操作。

**3.** 项目主管单位要明确项目建设目标、责任、完工时间，必须实行项目法人代表制，政府采购制，工程建设招投标制，工程项目质量监理制，项目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报帐制。县纪委监委、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将结合项目实施情况，不定期的开展项目中、后期监督检查，做到实施一个项目，成功一个项目，见效一个项目。

**4.** 全面实行公告公示制，在政府网站、项目实施乡、项目实施村、项目实施地对项目基本情况及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公示。要通过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提高群众的知晓率，接受群众的广泛监督。未进行项目公示的乡（镇、场）、村，一律不予启动项目。

**5.** 项目实施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对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报账缓慢的单位、乡（镇），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将分别与项目主管部门、资金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包含乡、镇）的主要领导实施约谈，并且将以书面形式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并做出相应的问责追责。

**6.** 项目实施归口监管负责制。在项目的管理上坚持“严格程序、规范运行、安全高效、责任明确、部门配合、群众参与、透明公开、动态监测、激励约束”的原则，实施归口管理负责制。各乡（镇、场）、行业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归口实施，所有项目归口相关行业部门监管，做好项目实施和监督检查。

**7.** 项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验收流程为：项目完工——实施单位初验——建设单位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单位验收——项目审计决算。

**8.** 项目竣工验收考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任务目标、主要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建设质量、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村或项目扶持户受益情况、项目和财务档案资料情况、公示和标牌情况、管护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等。

七、资金使用管理

**（一）实行“一个龙头放水”资金拨付。**所有2021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均必须纳入年度规划的项目安排，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安排资金使用与拨付，做到项目成熟一个，资金到位一个，确保不出现资金滞留问题，必须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报帐制。要严格审核审批手续。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扩大资金使用范围。严禁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依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资金拨付必须由项目实施单位向行业部门提交申请，行业部门向项目主管单位申请同意后，由县扶贫办项目资金办公室审核，县财政局进行统一拨付。

**（二）加强项目投资监管。**县纪委监委、检察院、审计局、财政局、扶贫办、发改委等部门，负责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八、项目档案管理

**（一）项目资金拨付准备资料**

1. 自治区、州、县项目资金文件（资金下达计划）；

2. 县级项目计划审批文件；

3. 项目立项申报文件；

4. 项目审查意见；

5. 项目实施方案；

6. 项目批复文件；

7. 项目启动通知；

8. 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9. 项目建设合同协议；

10. 项目使用单位拨款意见；

11. 项目建设单位会议纪要；

12. 项目建设单位申请；

13. 项目启动资金拨款单。

**（二）项目竣工准备资料**

14. 项目公示公告（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的公示公告印证材料）；

15. 项目实施、监管过程有关记录；

16. 扶贫资金报账审批单，包括：项目实施产生的有效票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物资采购合同、物资采购清单、物资（补助）发放清单等；

17. 项目建设及使用单位自查验收记录；

18. 项目建设单位提交验收申请；

19.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需附项目实施前、中、后图片及简要说明；

20. 项目资金使用结算报告；

21. 项目主管部门竣工验收结论；

22. 其它相关印证材料，如项目调整变更的请示及批复、后期管护措施等；

22. 所有项目资料按单个项目收集完成后装订成册归档；

23. 有关文件、票据等除另有规定必须为原件的，可用复印件归档。

备注：入户类另需提供：

入户类财务流程及财政需要的相关财务资料:

1. 流程

（1）由乡镇把入户类资金的受益户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提供给信用社;

（2）信用社依据准确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给乡镇提供受益户主账号及主账号对应的卡号(姓名、身份证号、一卡通主账号、主账号对应的卡号，简称四项信息);

（3）乡镇依据信用社提供的信息进行四项信息核实;

（4）乡镇将核实后准确的四项信息提供给信用社;

（5）信用社将核实后的信息打印盖章提供给乡镇，乡镇负责人在信用社盖章后的信息表上每页签字，提供给财政局;

（6）信用社与财政局进行对接发放;

2. 需要的财务资料

（1）乡村两级相关的会议文件、纪要;

（2）提供公开、公示受益户信息(须有姓名、身份证号、信用社主卡号、对应个人信用社卡号等信息)，表格内其他内容各乡镇按实际情况进一步详细完善 (需要有图片印证)。

（3）提供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后的实施方案;

（4）项目拨付相关证明资料(包括：实施方案、入户资金发放表、物资发放表等);

（5）农牧民签字，按手印的领取确认表；

（6）大额申请提款单。

具体其他相关资料依据实施方案的要求(主要依据实施方案，具体参考资金管理办法而定)。

九、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机制。**领导小组要建立有关部门广泛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确定部门职责分工。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及时研究处理具体操作层面遇到的问题，并向上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报告。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注意积累可借鉴的经验，发掘可复制的典型。

**（二）严格监督检查。**各项目主管部门、行业部门、实施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公示公告制度，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村务公开栏、项目实施地设立公示牌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监督。要把履行监管职责情况、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落实情况纳入各主管部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审计、监察、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将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作为监管重点，重点检查资金使用情况、资金安排和项目绩效情况。

**（三）加强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将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科学建立绩效考评体系，科学设置考评指标，规范考评程序，严格组织实施，强化成果运用，充分发挥绩效考评的激励导向作用。